

精神损害分类的探讨

张胜先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精神损害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 ①侵害财产权或侵害人身权产生的精神损害; ②受害者本人或受害者亲属的精神损害; ③自然人或法人的精神损害; ④暂时性与终身性的精神损害; ⑤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 ⑥可恢复或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 ⑦一般性或严重的精神损害。各类精神损害的主要法律特征不同, 其精神赔偿的标准及额度也应不同。

关键词: 精神损害 分类标准 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DFO-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6-0766-05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已成为我国民事立法所确定, 因此对于精神损害是否以物质即赔偿金或抚慰金的形式赔偿, 已不再是学术界和司法界争议的问题。但精神损害的范围怎样界定? 赔偿的标准和数额如何确定? 这些问题仍是困扰司法实践部门的难题, 也是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尽管近几年来这方面的论文为数不少, 但一方面, 已有的成果见仁见智, 尚未形成共识; 另一方面已有的研究缺乏系统性——仅就其中一个问题, 或者对其中某一问题的某一方面从特定的视角出发作的探讨, 无法完整地给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建设性意见。精神损害赔偿系列问题的学术探讨之所以呈现目前的状况, 关键问题在于, 缺乏前提性研究, 即对精神损害没有做出系统、科学的分类, 然而, 这种分类又是十分必要的, 只有把“精神损害”这类事实或者现象罗列成不同的类型后, 才能精确地界定各种“精神损害”的范围, 赔偿标准、额度, 从而才能给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法律规则。本文试图对精神损害的类型及其特征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 侵害财产权产生的精神损害与侵害人身权产生的精神损害

以不法行为侵害的客体不同, 可以将精神损害分为侵害财产权产生的精神损害与侵害人身权产生的精神损害。侵害财产权产生的精神损害是指民事主体的物质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所产生的精神痛苦或精神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侵害人身权产生的精神损害是指民事主体的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所产

生的精神痛苦或精神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 如民事主体在其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等人身权受到侵害时, 给受害人情绪、感情、思维等心理方面造成的障碍或不良影响。关于人身权受到侵害引起的精神赔偿, 已成为我国民事立法所确认, 理论界亦无争议。

侵害财产权产生的精神损害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 精神损害是指人身权益受到侵害所造成的无形损害或非财产损害而言的, 侵害财产权的损害引起的后果是物质利益的减少或丧失, 应以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方式补救, 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第二种观点认为, 在特定的情况下, 对财产权的侵害仍然产生精神损害如故意侵害他人财产较大等情况。^{[1](669)} 笔者赞同这种观点, 理由是侵害财产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既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也是引起精神损害的重要原因, 决不因产生的原因不同而否认精神损害的存在, 并将其排除在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之外。物质财富不仅是人们生存的必备条件, 而且是维护人格尊严的物质保障。物质财富的完满与安全可以使人们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和快慰, 对财产权的侵害, 必然会使这种需要与满足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 甚至给受害人造成愤怒、沮丧、绝望、悲伤、忧郁等精神痛苦。如盗窃极度贫困者用来治疗危急病人唯一钱财、照相馆损毁某人具有纪念意义的胶卷等, 这无疑受害者在财产上造成损失的同时也造成精神伤害。

假如只给受害人按原有财产价值予以赔偿,而对其精神损害不予以必要的赔偿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在遭受财产损害的同时也扩展到精神损害;所以在特定的情况下,某种财产对受害人来说其精神方面利益的重要性,远远超出财产本身的经济价值。由此可见,特定财产在特定情况下受到侵害时受害人也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日本民法》第710条明确规定:“确是损害他人的身体自由或名誉和损害财产权的场合,根据前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对财产以外的损失也要进行赔偿,”这里的“财产以外的损失”就是指精神损害。而我国2001年3月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1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只确认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的毁损,才可予以精神损害赔偿。其他财产的损失不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可见,我国现行立法并未确认因侵害财产权导致的精神损害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但笔者主张在一定的主体范围内和特定情况下,只要造成了实际上的精神损害,不管其原因是由侵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所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均应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侵害财产权产生的精神损害与侵害人身权产生的精神损害的主要区别是:主体的范围不同,一般而言只有私法人、自然人在遭受财产损害的情况下,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而对公法人则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公法人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将在本文第三段中进一步阐述。

(二) 受害者本人的精神损害与受害者亲属的精神损害

根据同一侵权行为造成精神损害的主体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受害者本人的精神损害与受害者亲属的精神损害。

受害者本人的精神损害是指违法行为直接侵害及的民事主体,所产生的精神痛苦或精神利益受损的事实。受害者亲属的精神损害是指受害者本人人身权受到侵害后导致其近亲属产生的精神痛苦或精神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民法通则》及其相关的解释,对受害者本人的精神损害应予以精神损害赔偿已作了明确规定。受害者亲属的精神损害是否应纳入受害者主体范围,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对此在“2001年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中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死亡后,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或死者遗体、遗骨受到侵害,使其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这是出

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目的,根据近亲属所遭受实际精神损害的事实所作的制度安排,也是精神损害赔偿在立法上的大突破。不过这仅限于已死亡的自然人在遭受侵害的情况下,近亲属才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至于自然人在人身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未致死,或者说给活着的自然人当其人身权受到不法侵害,使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的情况下,除受害者本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外,其近亲属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呢?对此,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尽管现行立法没有明确规定,但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如未成年子女的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后,造成毁容、肢体残废、身体主要器官功能的丧失等严重后果,其父母在财产的损失和精神伤害的双重打击下,产生悲伤、怨恨、绝望等精神痛苦,从某种意义上说其精神痛苦与心灵的创伤不亚于受害者本人。同理,在世的父母的人格权、身份权遭受严重损害的情况下,也会对其子女等近亲属造成精神损害。有损害则有赔偿,这是一个古老的法则。若不予赔偿则难以抚平受害者的心理创伤,也不足以体现法的公平正义。从另一角度而言,加害人既要向受害者本人承担责任,也要对其近亲属承担责任。这无疑加重了加害人的责任。为了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维护人的尊严,抚慰受害人的精神创伤是必要的,同时也是精神损害赔偿惩罚功能的体现。

区分受害人本人的精神损害和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其意义在于:首先,对前者赔偿是主要的,后者的赔偿是次要的,只有在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下,才适用对后者既精神损害赔偿。其次,近亲属的赔偿请求权应该继承法规定的顺序行使,首先是由第一顺序即配偶、父母、子女行使赔偿请求权;在没有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况下,其他近亲属才可作为原告请求赔偿。另外赔偿金的数额与同一顺序的亲属的人数多少无关。再次,死者的肖像、名誉、荣誉、隐私或遗体、遗骨受到侵害时,因受侵害者已死亡,不具民事主体的资格,不可能产生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的损失,所以只能由遭受精神损害的近亲属作为原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本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三) 自然人的精神损害与法人的精神损害

以受害人的属性为标准可以分为自然人的精神损害与法人的精神损害。

关于法人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理论上,至今没有形成共识。争论的交

点有两个,第一、法人有无人格权。第二、对法人名称权、名誉权、信用权的侵犯能否产生精神损害。否认法人有人格权者认为,“所谓法人,不过是私法上人格化的资本,法人人格离开民事财产活动领域,既毫无意义。为此,法人根本不可能享有与自然人人格权性质相同的所谓人格权。”“基于法人主体资格而产生的名称权、名誉权等,本质上只能是财产权,法人的名称权应为无形财产权,此为有关工业产权保护之国际公约所明定,法人的名誉权应为法人的商业信用权,同样应置于无形财产范围”^[21]。因此,法人没有人格也不会有精神损害。同时,持该观点者,还可从“2001年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中找到依据,该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司法解释虽没有明确否认法人有人格权,但至少是否认法人有精神损害。坚持法人有人格权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者,也可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如《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法人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适用自然人的有关人格权要求赔偿损失,还有《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0条,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0条第4款也有类似规定。值得一提的是,2002年12月23日法工委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第一条规定:“自然人、法人享有人格权”。第8条规定“侵害自然人、法人人格权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支付精神赔偿金等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却遭到否认法人有人格权者的强烈批评。可见,在法人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在立法上不统一,且用语含糊;理论界也是各持一词,分歧比较大,这还有待在理论深入研究和立法上加以完善。

笔者认为,精神是与物质相对应的范畴,精神是自然人的一种思维活动,从生物学观点考察,精神损害只能发生在有生命的、有思维活动的自然人身上,但从法律的角度看,法人作为一种有民事权力能力和行为的民事主体,也依法享有人格权。当法人名称权、荣誉权、信用权被侵犯时,将会造成企业法人形象毁损,信誉度下降,从而在经营中失去客户和合作伙伴,其产品没有市场,同时还可能造成企业员工的工作情绪低落、精神沮丧、抑郁等不良心理和精神痛苦,造成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从司法实际操作来看,不承认法人的精神损害,那么法人的名称权、

名誉权、信用权等受侵害所造成的潜在损失将无法获得弥补。若将它们归纳为间接财产损失或无形财产的损害,那么法人的人格权从何体现,这样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就只剩下赤裸的财产权。因此,用生物学的观点来诠释“法人”这一民法上的概念,这势必会导致法人精神利益在法律上的丧失。正确的作法是我们既要承认法人的精神损害的特殊性,即法人的精神损失不具有自然人精神痛苦,但法人名誉权、荣誉权、信用权等人格权受侵犯后将产生精神利益的损害,与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这种精神利益的损害则是通过无形财产的损失表现出来而已。我们没有必要强调法人的人格权的特殊性,精神损害的特殊而去否定法人的人格权的存在,进而否定法人具有精神损害,剥夺它具有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法人的精神损害与自然人的精神损害相比,具有如下主要特征:第一,作为法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主体的限制性,既不是所有的法人都可成为请求精神损害的赔偿主体。一般而言,自然人和私法人只要其人格权遭受侵害,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而作为公法人行为或者法律设立、享有公权力的公法人,其宗旨是执行国家的功能而不是以追求私利为目的,只有当它进行极其有限的简单的民事活动时,如购买办公用品物或发行国库券时,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因此,它与追求私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私利性的私法人相比,不是纯粹的民法上的或者市民法上的人,所以它不具有民法上人格权。另一方面,公法人如果享有私法上的名誉权、荣誉权、信用权等人格权,并以此为由请求侵害人予以精神损害赔偿将会限制或扼杀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行使检举控告、监督的权力。因此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之类的公法人不能成为行使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行为人非法利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等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声誉的,不能通过私法的途径得到救济,只能从公法人的角度追究侵害人的行政或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那么公法人侵犯其他私法人或自然人的人格权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呢?笔者认为,为了减少公权人侵犯私权利,保护自然人、私法人的人身权、甚至财产权,促使公法人依法行使公权力是势在必行、理所当然的。但我国目前的国家赔偿制度和相关法律均无此规定。第二,法人(私法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小于自然人。因为法人的人身权只享有名称、名誉、荣誉、信用等权利。而自然人的人格权包

括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信用、隐私等权利。随着社会的进步,自然人的人格权的内容日益丰富,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也随之扩张。

(四) 暂时性精神损害与终身性精神损害

依据精神损害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和对精神利益伤害的持续时间长短为标准,可分为终身性精神损害与暂时性精神损害。

终身性的精神损害是指自然人的物质性人格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伴随着受害人一生的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损失的事实,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物质性人格权因遭受侵害导致自然人肢体残废、器官功能丧失与容貌毁损等。

暂时性的精神损害是指民事主体的精神性人格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损失的事实。如对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精神性人格权的侵害所造成的信誉力下降,社会评价降低,自卑、忧郁、收入减少、丧失就业机会等精神损害或精神利益的损害。

暂时性的精神损害与终身性的精神损害相比,有如下特征和法律意义:第一,受害者的主体不同。终身性的精神损害只产生在自然人之中,因为只有自然人才有物质性人格权。暂时性的精神损害既可在自然人中产生也可在私法人之中产生,因为二者都享有精神性人格权。第二,侵害的客体不同,终身性精神损害侵害的客体是物质性人格利益和生命健康权;暂时性精神损害侵害的客体主要是精神性人格利益,如名称权、荣誉权等。第三,暂时性精神损害除加害人应承担金钱赔偿责任外,还可以通过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责任方式,使受害者减少和消除心理上的痛苦和弥补精神利益的损害。而终身性的精神损害则以金钱赔偿为主,赔礼道歉等责任形式为辅。第四,在精神损害的数额方面,终身性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要高于暂时性精神损害,因为终身损害的加害人还应对靠受害人抚养的近亲属予以必要的生活费用,暂时的精神损害比终身性精神损害要小,赔偿损害相对较少,在一定情况下金钱赔偿是第二位的责任形式。

(五) 违约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与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

根据引起精神损害的法律事实不同,可分为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与违约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

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是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为我国民事立法所确认,而违约行为能否引起精

神损害,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颇有争论。

违约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产权或人身权造成损害或伤害,使受害人产生的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的损失事实。关于违约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有两种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民法通则》在第三节明确规定为“侵权的民事责任”,该节第120条所列举的都是侵权行为所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同时在第二节“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现行司法解释中都没有法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故违反合同不能适用也不宜类推适用精神损害赔偿^[31]。因此也没有违约引起的精神损害之说。另一种观点认为。违约行为乃属广义的侵权行为,并且违约行为有时会给对方造成财产以外的损失,如信誉下降等,对于此种精神损害仍用赔偿^{[1](671)}。笔者赞成后一观点,理由是:一方违约不仅使另一方造成财产损失,同时还可能侵害另一方的人身权而导致精神损害。例如:重大医疗事故中,有的医护人员将手术棉纱等遗留在患者体内,有的甚至将患者健康的肢体或器官当作病变体切除,这给患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肉体上精神上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又如:房地产开发商将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用户,该违约行为既违反了合同义务,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又造成精神损害;如用户时刻担心在某一天房子某一部分会脱落或倒塌,以至害得用户整天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其精神损害就可想而知。这些事实说明在实际生活中因违约引起的精神损害是大量存在的,有的比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还要严重。

划分违约引起的精神损害和侵权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的意义在于:今后在民事立法中应明确,将违约引起的精神损害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给受害者适当的、必要的精神损害赔偿,以保护其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违约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加害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行为,既构成侵权责任又违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的,受害人或死者的近亲属可以选择根据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提出诉讼请求^{[4](309)}。

(六) 可恢复的精神损害与不可恢复的损害

按精神损害能否通过相应的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或恢复到常态为标准,可将其分为可恢复的精神损害与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

可恢复的精神损害主要是指对民事主体的精神性人格权的侵害而产生的精神损害,如自然人、法人

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自由权、信用权等人格权的侵害所造成的损害,这些损害一般可通过要求加害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方式就能消除或恢复。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是指自然人的物质性人格权受到侵害后而产生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不言而喻,人的肢体或其他器官的残废、容貌被毁等是不能完全恢复或不能恢复的,这给受害人造成的痛苦不能完全或不能消除的,据此在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方面应区别对待,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大于可恢复的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另外二者对加害人承担的责任方式上也有所不同,对可恢复的精神损害赔偿,加害人首先应承担的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非财产责任,其次才是财产责任,即以抚慰金的方式对受害人予以精神损害赔偿,而对造成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的责任方式主要是财产责任,其赔偿损失的数额,如同终身损害一样,要远高于可恢复的精神性损害。

(七)一般性的精神损害与严重的精神损害

这两类精神损害是依据精神损害的程度来划分的。严重的精神损害的范围的确立,应综合损害的性质、程度、损害持续的时间的长短等各方面考察,如上所述的终身性的损害、不可恢复的精神损害、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受害者本人的精神损害等都属严重性的精神损害的范围。而暂时性的、可恢复的精神损害、精神性人格权的损害、受害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就属一般性的精神损害的范围,当然这

是相对而言的。要判定某一精神损害是一般的损害,或者是严重损害,还须考虑侵害有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方式、时间、地点、场合等具体情节,受害人的身份状况,如社会地位、职业、知名度、性别、年龄、家庭状况等因素,这样分类的目的或意义在于有利于法院正确确定精神赔偿金的数额或幅度。一般而言,严重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要高于一般的精神损害,一般性精神损害只要求加害者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责任就可消除受害者精神痛苦或避免精神利益的损失。

关于精神损害的类型还可以采用其它不同分类标准或方法对其进行分类,并且有必要通过分析比较的方法进一步地探寻各类精神损害特点,阐明其法律意义,才能科学地、合理地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数额幅度,尽管这种探讨和阐述是枯燥的,但对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有益的。

参考文献:

- [1] 刘心稳. 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2] 尹田. 论人格权的本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关于人格权的规定[DB/OL]. HTTP://WWW.LAWINTIOME.COM/, 2003-05-11.
- [3] 王君庭.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研究的若干问题[J]. 争鸣, 1990, (6): 27-29.
- [4] 梁慧星. 中国民法草案建议稿[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Elementary analysis of basic types of spiritual injury

ZHANG Sheng-xian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75, China)

Abstract: Compensation of spiritual injury's range, standard or amount range are still difficult problems f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ck of premise study is one of reasons, not making clear systematic and scientific class on compensation of spiritual injury, without providing maneuverable and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to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tries to solve the above-mentioned problem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tandards, spiritual injury falls into eight types: spiritual injury of the natural person and spiritual injury of the juristic person, spiritual injury of injured person and spiritual injury of injured person's kindred, spiritual injury of provisionality and spiritual injury of permanence, restorable spiritual injury and unreasonable spiritual injury. The writer also expound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type and its legal meaning, and goes further into the relation of each type's spiritual injury and spiritual compensation, the range of spiritual injury, compensation standard and amount range.

Key words: spiritual inju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compensation of spiritual injury